



广电总局：鼓励广播电视等旗舰企业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国际金融报 朱灯花 08-19 22:38

8月1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发布公告，印发《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8月1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发布公告，印发《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的通知。

《意见》中提出，探索建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联盟，搭建体现广电特色的投融资平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企业主体和金融机构的供需对接机制。

值得关注的是，鼓励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旗舰企业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参与市场并购重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整合优质经营资源上市融资，尽快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积极指导广电小微企业利用“双创”平台完善发展条件，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鼓励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进入政策许可的领域，加大对小微企业高成长性初创项目的融资支持。

此外，还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组建广电专业团队，搭建广电专业孵化平台，创新广电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广电企业、广电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广电企业主动对接金融市场，有针对性地在各类资本市场融资，加强与银行、基金、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机构合作，解决资金需求。

(国际金融报记者 朱灯花)

分 享

